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p> <p>(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p> <p>(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u>校際規劃會議</u>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p>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p> <p>(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p> <p>(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u>校際課程委員會</u>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p>依會議說明規定將「校際課程委員會」修正為「校際規劃會議」。</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說明三辦理。</p>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7.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11.09)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 1.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 5.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 1.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 5.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二、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三、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教務處辦理。

四、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

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學生獲核補助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八、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